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1、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中心城区详细规划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2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城区详细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居区城区作为遂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发展与建设的重点板块，是遂宁市中心城区发展新引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将打造成为综合服务功能的片区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以城镇功能规划分区和建设用地用途分类为基础，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此要求上，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结合安居区城区城市设计，推进安居区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为下一步安居区城区开发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安居区城区，包括城南片区、凤凰新城、工业园区、机场片区，为“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面积约为 26 平方公里。

2、服务内容

规划内容严格按照《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进行落实，重点涉及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1 规划衔接与布局

应在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指导下，在充分调研和现状分析安

居区城区地理、生态环境、建设环境、人口和服务设施基础上，明确本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开发容量和人口规模，保护生态本底，优化空间布局和土地利用。

2.2 系统优化与指引

充分对接相关部门，了解安居区城区发展诉求和建设发展思路，对安居区城区道路交通、绿地景观、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竖向形成系统优化与建设实施指引。根据规范标准完善各类系统层级体系，核准规模供应，完善空间布局，明确控制要求与建设指引。

2.3 用地管控与引导

兼顾管理和开发，把握刚性和弹性，充分对接城市设计，将城市设计关于用地控制、城市设计和开发建设控制和引导要求有效转译成地块开发建设设计条件，形成地块图则，对未来地块开发、建设与管理提供有效管控引导和合法依据。

3、成果要求

3.1 总体要求

成果须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2 上位规划与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2005】第146号令)
- (4)《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5)《遂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四川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8)《遂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编）
- (9)国家、四川省、遂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注：规划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如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以最新的为准。

3.3 成果内容

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街区图则、表格和数据库等成果内容。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满足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会务费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并通过初步汇报(区专委会或区自规局组织的专题研究会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3 规划设计成果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并通过区规委会审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4 规划设计成果按照区规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完成并通过市规委会审议，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市规委会意见修改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成果编制，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成果编制。

4、安全责任：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自行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验收方法及标准：

5.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5.2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最终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5.3 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5.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后续服务要求：

7.1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7.2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8、违约责任：

8.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 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8.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8.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30】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1、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无误后才签订合同（**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服务方案、后续服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业服务团队。